

〔主題三〕 農業創投

摘要

1. 農金創投規劃

- 將金流觸角由「融資」延伸到更早階段「創投」業務，為農漁產業提供更多元的服務。
- 「農金創投」，除輔導IPO及增加獲利外，應特別重視協助青年農民創業、確保小農(含青農)產品出路和收入，以及食農安全、循環經濟等公共政策目標。

2. 科技農業創業

- 生物製劑(農藥、肥料、飼料添加劑、土壤整治劑等)的市場需求將趨增。生物製劑的研發期間短，研發和生產資金需求較少，適合中小企業投資。有機肥料，配送成本高，屬於區域性產品。
- 機器人、AI人工智能、物聯網及無人機等「智慧農業」，引入農業的生產、管理和行銷可提高效率，有機會成為新型態農業。應評估規模經濟和投資益本。

3. 國際農業創投

- 「晚期投資」金額遠高於「早期投資(風險高、期程長)」，不利新創農業產業發展。
- 台灣新創資金，企業創投(CVC)參與比例高達52%，「公司型創投」將逐漸取代「傳統創投」，會成為新創公司資金的來源之一。



〔主題三〕 農業創投

具體建議

1. 農金創投規劃方向應將臺灣農業打造成高科技產業、永續農業，建立國家級的農業外銷隊，讓農業走向國際。
2. 取得案源：(1)盤點農業金庫現有的農企業和青農優質客戶；(2)積極和國內外的大學、農業試驗改良場所(含農科院)合作。鼓勵：擴大營運規模、水平整合建立共同(電商)行銷平台、複製營運經驗於國內外、與大企業合作。
3. 資金來自國發基金、創投公司、公司型創投、民間等多元管道，發揮更大的乘數效果。
4. 新創案件，盡量鼓勵氣候變遷、食農安全、冷鏈物流、電子商務、生物製劑、動物疫苗、循環經濟、資材(農機、設施等)或整廠輸出等相關領域，以及確保小農(青農)產品出路和所得。
5. 早期投資與晚期投資並重，兼顧扶植農漁產業創新與小農收入確保等公共政策目標落實。
6. 與澳洲、新加坡、日本、荷蘭等國的農業創投簽署合作意向書，借鏡創投經驗，並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，厚植未來跨國農企業發展的連結基礎。
7. 成立農金創投公司之後，農業金庫可於營業單位成立「融資、投資與輔導」單一服務窗口，除挹注資金外並提供經營與財務管理輔導，與「早期投資」客戶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。
8. 建立「優渥的分潤」誘因，積極徵詢、聘用具實務經驗的「農業和創投」人才。

